D 類 一 覽 表							
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	申請程序及申請日期	補助經費原則	審核方式	撥款方式	其他注意事項	考評項目
一、直轄市及縣	一、補助項目如下:		一、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補助:	一、申請單位自行初	一、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	一、接受本表補助項目第一款第一	一、共同考評項目:
(市)政府。	(一)古物維護修	前欄補助項目類別研		審:	確認後,依核定經費,檢附修		(一) 經費結報資料與
二、中央政府機		提計畫,並進行初審	1、國寶及重要古物	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	正計畫書及預定工作進度表、		
關及其附屬	1支 -	後,向本局提出申請。 二、地方公有古物保管機關	財力分級第1級,補助60%。 財力分級第2級,補助70%。	政府之自行提案,	領據(或統一發票)、請款明細	法」「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	經費運用之合理
機關(構)、	(二)古物展藏保存	一、地方公有占物保官機關 (構)、及私有古物所有	財力分級第3級,補助70%。	各類別補助項目		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<u>性。</u>
國立文物保	相關設備、 <u>防</u>	人或團體應向直轄市	財力分級第4級,補助85%。	申請二案以上者,		二、接受本表補助項目第一款第五	
管機構、國	盗保全、防減	及縣(市)政府提案,由	財力分級第5級,補助90%。	應自行評估及排			<u>原申請補助計畫</u>
立學校、國	災設施或監測	縣(市)政府整合評估、	2、一般古物、列冊追蹤文物(限緊急搶救):	列優先順序。	料,撥付本局分攤補助經費	—	
營事業及其		辦理初審並編列配合	財力分級第1級,補助60%。	(二)直轄市及縣(市)	50%。各別計畫如有特殊情形,	列冊追蹤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	
他公法人	設備等。	補助款後,向本局提出	財力分級第2級,補助65%。	政府接受轄內公			合原申請補助計
(以下簡稱	(三)古物及列册追	申請。	財力分級第3級,補助70%。	有古物保管機關		66、67 條規定提報文物列冊	
中央及國立	蹤文物之緊急	三、中央及國立機關(構)保	財力分級第4級,補助75%。	(構)及私有古物		追蹤、暫行分級及指定古物。	<u>等。</u>
機關(構)。	搶救保存事	管有國寶、重要古物得 依前欄補助項目類別	財力分級第5級,補助80%。 (二)補助項目第一款第五、六目等(經常門):	所有人或團體提			二、各別計畫考評項
三、大專院校文		研提計畫,向本局提出	1、國寶及重要古物:	報計畫,應依補助			目:
上、入等院校文 化資產相關	項。	申請。保管有縣市指定	財力分級第1級,補助50%。	項目類別,分類彙			(一)士 物 維 誰 俗 俎
	(四)數位化保存、	之一般古物者,其補助	財力分級第2級,補助55%。	整評估並辦理初			類:計畫管理、修
之文物保存	複製計畫。	申請計畫由保管單位	財力分級第3級,補助60%。	審、編列配合補助		辨理。	復計畫之適切
	(五)普查及調查研	編列自籌款,送由直轄	財力分級第4級,補助65%。		三、計畫執行完成後,檢附經審核		从 、維維條復劫
體、社區、原		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	財力分級第5級,補助70%。	(三)中央及國立機關			行出里、條值 知
住民部落相	<u>究相關計畫。</u>	審後,再送本局。	2、一般古物、列冊追蹤文物(限緊急搶救):	(構)之各類別補		書需送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審	
關組織及其	(六)古物展覽、出	四、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	財力分級第1級,補助40%。	助項目申請二案			> 空敷度、排職
他 為公益目	版及相關活化	系所、文保專業團體及 社區、原住民部落相關	財力分級第2級,補助50%。 財力分級第3級,補助55%。	以上者,應自行評			性及特殊表現。
的成立之私	利用推廣、研	組織等,限定申請配合	財力分級第4級,補助60%。	估及排列優先順			(二)保存、安全及防
法人或非法	<u></u>	古物保存之活化利用、	財力分級第5級,補助65%。	序。	及縣/市政府、中央及國立機		減災設備類:計
人團體。(限	習教育等。	調查研究及保存修復	(三)私有古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5%,不	二、本局審核方式:	關/構者免附)、授權書正本1	需送主管機關備查。	畫管理、設備規
申請配合古	(七)配合中央主管	研發、教育培訓等政策	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	(一)本局由業務單位		五、接受補助之古物維護修復,應	劃之適切性、執
物保存之活	機關及本局推	性補助計畫,得專案逕		進行初審後,依補			行成果、挑戰性
化利用、調	動古物保存政	向本局提出申請,經本	二、對中央及國立機關(構)之補助:	助項目類別,邀請	- 并十二明 J + 120 /1 ロ +/ 11 + / 17	物之財產價值。	及特殊表現。
查研究及教		局審查並簽陳本局首	(一)補助項目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等(資本門):	相關專家學者及	从如於华厂上从长末次则於从	<u>六、</u> 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及中央及國立機關(構),應將	(三)數位化保存類:
育培訓等經	策之計畫、世	長核可後補助之。 五、申請文件:包括計畫封	1、國寶,最高補助90%。	本局人員辦理審	然而五本安加西山北部山		計畫管理、數位
本局審查同	界記憶國家名	面、申請計畫摘要表、	2、重要古物,最高補助80%。	查會議;審查會議	nl.	成冊,妥為保管,以備本局及	化 資料 ラ 量 風
意之政策性	錄、重大災害	計畫書(含經費表)及	3、一般古物,最高補助70%。	決議簽報本局首	五、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		質、數位資料之
補助計畫)	之緊急搶教保	相關文件(參照本局公	4、暫行分級古物,最高補助60%。	長核定之。	by 19 16 41 de 14 1, 100 11 ht	查引率位宣核。 七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,	利用推廣、挑戰
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存計畫。	告文件格式填列)一式	(二)補助項目第一款第五、六目等(經常門): 1、國寶及重要古物,最高補助 60。	(二)前款審查會議,申	山井北江內田1個日內 以以		性及特殊表現。
	., , _	10份,函送本局申請。	2、一般古物, 最高補助 50%。	請單位應進行簡	第一石山田次州,何宋 坛		(四)普查及調查研究
	二、依本法第六十六	六、申請日期:	3、暫行分級古物,最高補助 40%。	報說明,必要時得	12 18 44 W 11	報表,本局據以追蹤考核進	類:計畫管理、文
	條辦理文物暫	(一)各類補助項目依本	三、文物普查、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及其他配合政策	辨理實物(地)勘	六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(市)政		物資料記録ラ質
	行分級並經中	局通知日期提報申	三·文物旨宣 <u>· 它外記憶國家石郵及其他</u> 配合政策 性計畫之補助比例,依本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另	查。	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,	執行情形或成果。	與重(含登錄平
	央主管機關備	請計畫。	行公告或通知。	三、私有古物自籌款比		八、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	臺)、申報列冊追
	查之暫行分級	(二)配合中央主管機關	四、災後古物緊急搶救計畫,或因不可抗力致古物	例愈高者,優先予	款;惟如符合下列事項者,得		
	古物,得申請前	及本局推動古物保	四、火後古物系忌塘救計重,或四不可机力致古物受損時,經簽核首長同意後,得不受各類補助項	以補助。	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		例、挑戰性及特
	項第一款至第	存政策之計畫,以及	目比例分攤限制,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	四、依「公有古物管理	政府補助辦法 第 20 條規定		<u>殊表現等。</u>
	四款之補助項	因緊急搶救、具時效	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補助比	維護辦法」及「文物	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:	檔、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	(五) 活化推廣及研習
	目。	性、特殊性之案件,	例(90%)之上限。	普查列册追蹤應注	(一)災室或重大事項。	等)、計畫相關出版品等5份,	類:計畫管理、執
		得不受前項申請時	五、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例為上限,本局得視年度	意事項」相關規定	(二)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		行成果(含參與
		間之限制,以專案提	五、本农川司合填補助比例為上限,本同待忧平及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,調整補助比例。		化抛理力事石, 领仁好险	九、補助計畫之相關出版品、媒體	人數或培訓人時
		出申請。	7八八八十四八日30年 阿正明2010日	其成效優良者,優 先予以補助。	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		數)、挑戰性及特
				九丁以們助。	者。		殊表現等。
	1			1	* and	I.	